

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

狮文〔2026〕3号

签发人：蔡迎媚

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石狮市司法局：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紧扣文体旅游领域中心工作，持续深化依法行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我局严格对标《石狮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以思想引领为根基、审批改革为突破、决策规范为支撑、执法提质为关键、营商优化为重点、普法宣传为延伸，

多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一）强化思想引领，筑牢法治建设责任根基

1.深化理论学习，把握法治核心要义。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系统学习“十二个坚持”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实践，确保文旅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有序推进。

2.聚焦学用融合，提升执法业务素养。定期组织思想政治学习和法律法规、执法技能专题培训，选派执法人员参加上级行政执法培训 5 批次；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采取“自学+考核”模式，提升文旅市场法律法规水平；组织参与 2025 年泉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技能竞赛，荣获团体三等奖；通过泉州市出版物市场交叉执法检查、中央依法治国办示范创建实地核查法律知识考试等实战历练，有效提升执法人员理论水平和实操能力。

（二）深化审批改革，激活政务服务效能

1.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便捷度。动态更新权责清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网通办”与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2025 年，审批窗口累计办结各类事项 125 件，针对室外营业性演出、室外游泳池许可等事项，推行申请材料“书面承诺替代”机制，解决非室内场景材料提供难题，大幅压缩审批时限，全年办理室外游泳池许可 3 件、室外营业性演出许可 5 件。

2.靠前精准服务，破解企业发展堵点。建立“预审+选址指导”前置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投资前现场选址指导，避免因不符合设立条件导致投资损失。针对娱乐场所、网吧经营许可证办理中存在的选址合规性问题，实行免费现场选址指导服务，组织专业人员为企业提供开业前选址评估。2025 年累计开展指导服务 8 次，助力 6 家企业成功取得经营许可。

3.坚守诚信原则，维护政府公信力。严格履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工作中的政策承诺及合同约定，坚决杜绝违约毁约行为，以诚信履职筑牢政府公信力。

（三）健全决策机制，提升依法决策水平

1.规范决策程序，严守法定流程要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省市相关规定，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均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合法合规。

2.发挥专业优势，筑牢法律审核屏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确保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制定等事项均经过法律论证和审核把关，构建全流程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四）严格规范执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1.深化执法公开，打造透明法治环境。通过市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福建石狮）”等平台，及时公开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及结果，行政处罚案件公示率保持 100%。

2.规范执法过程，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持续为一线执法人员

配齐执法记录仪并规范使用，确保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检查娱乐场所、网吧、电子游艺室、密室逃脱、影院、书店、旅游、体育、文物等各类场所 154 家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08 人次。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24 起，已办结 19 起（其中包括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案、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案、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案、游戏游艺设备不得含有宣扬赌博内容案、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案等各种类型案件），共处罚没款 25472.8 元。

3.强化法制审核，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执法决定严格开展法制审核，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自查自评及上级评查，以查促改提升办案质量。

（五）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1.落实“四张清单”，体现执法温度。全面实施文化市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完善适用情形，2025 年适用清单办理案件 3 件，实现执法力度与温度统一。

2.规范涉企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整治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落实“综合查一次”监管模式，合理压缩涉企检查比例和频次，从源头上杜绝乱检查行为，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

3.推进信用修复，助力企业发展。加强对异常名录、失信企业的提醒引导，鼓励失信主体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2025 年指导 7 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支持企业重塑信用形象。

4.畅通救济渠道，回应群众关切。高效办理各类投诉举报和咨询建议，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2025年共受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信访、文化部平台等各类举报投诉件50件，12315平台20件、12345平台23件、上级转办4件、值班电话3件。

（六）压实普法责任，厚植法治文化氛围

1.强化系统内普法，提升干部法治素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通过专题培训、平台学习、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持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

2.深化执法中普法，推动以案释法。结合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及行业管理工作会，向文旅企业经营者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行业合规经营意识。

3.拓宽普法覆盖面，营造浓厚氛围。结合“宪法宣传周”“文化遗产日”“中国旅游日”等重要节点，利用“石狮旅游”微信公众号、企业LED屏、宣传栏等线上线下载体，发布普法资讯、典型案例及法律知识问答；深入华南社区、长福社区、闽南理工学院、实验中学等开展4场线下普法活动，推动法治文化走进基层、深入人心。

二、2026年度工作计划

2026年，我局将持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扣国家、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以“规范市场、护航发展、保障

安全”为主线，着力规范文旅市场秩序，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强化执法队伍素质。

（一）深化理论武装，提升法治思维能力

建立“线上+线下”常态化学习机制，组织法治专题培训，重点学习《旅游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政策解读；依托学习强国、法治培训平台等线上渠道，要求干部职工年度完成法治学习任务，定期组织考核测评，确保干部职工熟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文旅市场管理问题。

（二）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文旅发展活力

进一步精简文旅行业行政审批事项，对旅行社设立、文旅经营许可等事项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将审批时限再压缩；建立文旅企业“白名单”制度，对诚信经营企业实施容缺受理、优先审批等便利措施；完善包容审慎监管体系，制定文旅行业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对新业态、新模式采取柔性监管方式，同时建立政企沟通座谈会制度，定期收集企业诉求并及时解决，营造更具活力的文旅营商环境。

（三）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执法办案质效

制定文旅执法标准化流程，明确执法取证、文书制作、案件审核等环节规范；推广“智慧执法”模式；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每季度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整治不合理低价游、虚假宣传、文化市场侵权等违法行为；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所有执法行为实现音视频记录全覆盖，

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将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纳入执法人员考核，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合规、公正文明。

（四）强化普法宣传，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开展文旅法治主题宣传活动；面向游客和市民，通过辖区企业 LED 屏、宣传栏、文旅公众号等载体，发布普法资讯、典型案例解读、法律知识问答，联合景区、旅行社等文旅经营单位，在服务场所设置法治宣传角，发放普法手册，全年通过开展线下普法活动和线上普法内容更新，切实提升全民文旅法治素养。

我局将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坚定不移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完善文旅市场治理体系，为石狮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高效的法治保障。

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